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19〕64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依法开展了《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我厅于2019年4月1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2019年9月，你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就《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及规划环评概述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泸县中小企业创业园，2001年5月创建，2010年更改为现名，总规划面积34.5km²，规划建设临港经济园和城西工业园两个片区，属以机械、纺织服装、医药和化工为主的省级中小企业聚集区。城西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7.5km²，包括A、B、C、D四个区域。其中A、B区总面积1.5km²，C区面积3.3km²、D区面积2.7km²。D区于2012年由

地方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为泸州医药产业园。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为 A、B、C 三个区域，规划总面积 4.8km²。A、B 区产业以机械制造、服装和其他制造业为主，C 区产业以机械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及酒业为主。城西工业园于 2011 年开展规划环评，规划环评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取得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1〕194 号）。本次跟踪评价在该规划环评基础上开展。

《报告书》结合规划内容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情况和主要问题、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环境质量现状及规划环评预测结论，结合区域环境质量，分析了规划的实际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整改措施等。《报告书》总体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基础资料较详实，对规划实际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影响的比较分析和评估较合理，对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较准确，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园区管委会应按照长江经济带保护与发展有关要求，结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上位规划和工业园区发展实际，尽快开展规划修编工作。修编前，A、B 区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

现有企业不得在现址进行改(扩)建(节能减排技改项目除外); C 区纵三路以东按照现行城市总规要求不得引入与用地性质不符的项目, 区内现有企业应强化环保治理、促进节能减排。四川长城电缆厂等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

(二) 加大整治力度,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须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到位。园区内全面禁煤, 进一步完善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鼓励园区及企业实施中水回用。

(三) 根据《泸县濑溪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 加强濑溪河流域污染治理; 根据《四川省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及《泸县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等要求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四)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 避免发生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五) 按照跟踪评价要求,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管理要求。管委会设立专人负责园区环境保护工作, 加大监督力度,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园区各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 特别关注地表水水质、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附件：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2019年4月1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专家论证会。参会的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经信科技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特邀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会上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介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省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论证意见。

一、规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规划概述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泸县中小企业创业园，于2001年5月创建，是四川省首批命名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之一，总规划面积34.5km²，规划为临港经济园和城西工业园两个片区，并于2010年更名为“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打造以机械、纺织服装、鞋、帽、医药和化工为主的省级中小企业聚集区。

泸县城西工业园是四川泸县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泸县县城西部。为了让城西工业园形成一个结构合理、配套齐全、环境优美、高效有序的大型工业园区，提高泸县的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泸县县委、县政府依据四川省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的决定》及《四川省加快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的相关指示，及时推出城西工业园 C、D 区。其中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09 年 10 月由泸县人民政府以泸县府函[2009]147 号文批复，D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1 年 3 月由泸县人民政府以泸县府函[2011]42 号文批复。城西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7.5km^2 ，其中，已建成 A、B 区面积 1.5km^2 ，规划开发区域 C、D 区面积 6km^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1 年 5 月对城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1]194 号）。

（二）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执行情况

1. 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原 D 区用地在 2012 年由政府成立了泸州医药产业园，A、B、C 区四至范围、规划面积与规划一致。

2. 土地使用：城西工业园规划面积 7.5km^2 ，除去 D 区面积 2.7km^2 ，总规划面积 4.8km^2 。规划初期 AB 区已开发面积 1.5km^2 ，拟开发 C、D 区规划面积 6km^2 。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园区已开发面积约 4.2k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87.5%。开发利用率较高。

3. 产业定位：与规划基本一致。AB 区产业以机械制造、服装和其他制造业为主。规划主导产业及鼓励发展产业比例约占 86.67%，其他产业占比 13.33%。C 区产业以机械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及酒业为主。规划主导产业主导产业及鼓励发展产业比例约占

78%，其他产业占比 22%。

4. 空间布局：AB 区与规划初期相比变化较小，C 区由横一路至横四路、纵一路至纵四路组成的方格片区已基本形成，但东侧物流仓储片区入驻部分生产性企业，与原规划不符。

5. 排水方案：与规划不一致。由于濑溪河水环境容量不足，城西工业园现状排水未按原规划方案进入泸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濑溪河，而是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长江。

6. 能源结构：与规划一致。区内以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不燃煤。

7. 拆迁安置：规划实施至今，区内已完成 1407 人的拆迁安置工作，C 区内南侧未开发地块有约 175 人未拆迁安置，该部分农户随城市规划建设逐步搬迁。

8. 总量控制：原规划环评提出，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COD_{Cr} 285t/a，氨氮 28.5t/a 以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86.3t/a，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142.6t/a。

园区现状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_{Cr} 98.64t/a，氨氮 13.194t/a，TP 1.46t/a；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SO_2 5.051t/a，烟粉尘 24.445t/a， NO_x 55.909t/a， VOC_s 70.468t/a。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表明：区域大气环境中 SO_2 、 NO_2 及特征污染物因子均

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超标；地表水濑溪河及九曲河监测断面 COD_{cr} 和 BOD₅ 超标，园区污水受纳水体长江监测断面各环境质量因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监测中，部分点位受交通噪声影响，声环境质量不能达标；地下水和土壤各环境质量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演变趋势：近年来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 达标，PM₁₀ 年均值超标，但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泸县境内，九曲河断面近年来污染有减缓趋势，濑溪河上游来水水质常年不佳，下游断面监测因子中，COD 浓度呈上下波动趋势，氨氮和总磷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规划初期比较有所好转，各监测因子均达标；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变化不大，均达标。

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一）功能区划及用地布局调整建议

结合城市总规和泸县经济开发区最新批复，尽快开展园区下一轮规划修编，对园区产业、功能区划及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其中 AB 区调整为以行政、商业、居住为主的城市配套功能区。同时修编之前 AB 区用地范围不再新引入工业项目，现有企业在原有生产及排污规模上不得扩大，鼓励 A、B 区内现有企业逐步搬迁；C 区纵三路以东地块调整为物流仓储片区，同时修编之前该范围内引入物流、仓储等无污染企业，不再引入生产性企业，该范围内已入驻生产性企业应限制生产和排污规模，强化环保收集及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节能减排。

（二）区内现有企业环境问题调整建议

1、区内白酒生产企业（涉及酿造）调整建议

A 区内 2 家白酒企业由于用地不符合最新城市规划要求，应结合下一轮规划修编，适时搬迁。C 区内 4 家白酒生产企业予以保留，严格按照临时环保备案要求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在国家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允许下合法生产，确保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同时，作为园区内重大危险源，该类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防范工作。

2、区内机械制造企业（涉及电镀）调整建议

涉及电镀的泸州众大科技活塞环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完成搬迁，退出本园区。

3、其余企业调整建议

C 区内四川新康意彩印有限公司现状生产内容予以保留，但拟建的印刷车间和 BOPP 膜生产车间应另行选址建设；泸州市百兴德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议应尽快实施转产或搬迁。

三、后续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及解决对策

（一）AB 区现有企业与城市主城区发展相互制约

泸县城西工业园 A、B 区紧邻泸县县城，且 A、B 区工业企业与生活区之间无明显隔离，发展存在相互制约。解决对策：建议园区尽快开展规划修编，同时 A、B 区内严禁新引入工业企业，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扩大生产和排污规模，逐步搬迁至工业园区。同时，加强对 A、B 区现有企业环境监管；四川长城电缆厂、泸州派克斯液压机械有限

公司等根据城市规划要求逐步调迁，在调迁前不得新增产能；泸州众大科技活塞环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之前迁出本园区。

（二）园区发展与周边敏感点协调问题

园区所处地理位置相对敏感，大气环境质量要求严格，对园区发展及产业布局有一定影响，对外排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解决对策：规划区内全面禁煤，优化规划区产业布局，园区东侧靠近泸县主城区地块发展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物流仓储企业，工业企业主要布置在园区中部。后续引入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充分论证其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居民及玉蟾风景名胜区的影响，论证通过并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入驻。

四、后续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进一步完善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严格环境准入，限制高耗水产业和项目，鼓励工业企业（或园区）实施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泸县濑溪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加强濑溪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

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四川省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以及《泸县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等文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区域应急联动，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加强园区交通噪声管理，合理规划车辆线路，尽量绕避居住区；加强企业生产噪声监督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建立“三级”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加强企业应急防范设施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五、规划环境准入要求

AB区明确不再新引入工业项目。

C区至本轮规划末期，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六、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可行性

《报告》提出的环境问题解决方案、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总体可行，需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识别和防控措施。

七、公众参与及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报告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对公众意见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回答了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八、报告质量

《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基础资料较详实，对《规划》实际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影响的比较分析和评估较合理，对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较准确，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九、政府及相关部门须进一步重视的问题

（一）按照《报告书》及专家论证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须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按照园区跟踪评价要求，落实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园区各

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特别关注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三）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园区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四）在企业关闭搬迁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搬迁企业拆除过程污染防治及用地污染调查与修复的监管工作。

专家组长：张卿川

2019年4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县人民政府，泸县生态环境局，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